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二次招考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類別	名額	節數	備註
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長期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1. 補助增置缺 (增置缺以縣府核定員額為主, 如無本缺額時, 將無條件不予聘僱, 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2. 擔任科任教師。 3. 視業務需要, 須兼行政職務。

- * 1. 本次甄選符合資格且成績合格備取者列冊候用。
- 2. 上課節數依實際需求而調整。
- 3. 鐘點費依上級規定發給, 如有更動擬依規定辦理。
- 4. 上課科目會依學校實際需要而調整。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

- (一) 本次甄選係採 1 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缺額補足後即不再辦理其他階段之報名。

第 1 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編號	公告網站	網址	備註
1	彰化縣甄選 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1.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2. 免繳報名費。
2	朝興國小 網站	https://www.scsp.s.chc.edu.tw/	

二、報名：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2年7月17日(週一) 上午8-9時(教導處)	111年7月17日(週一) 上午09:20 起	111年7月17日(週一)中午12: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段	111年7月17日(週一) 下午1-2時(教導處)	111年7月17日(週一) 下午02:20起	111年7月17日(週一)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 3 階段	111年7月18日(週二) 上午8-9時(教導處)	111年7月18日(週二) 上午9:20 起	111年7月18日(週二)中午12: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教導處 鄭主任。

(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 91 號) 電話：04-8732484#102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及甄選報名表說明如下；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貼上二吋相片並簽名或蓋章，二張。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錄取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課)教師)證明文件
5. 舞蹈教師及美勞教師持有代課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2份(如:自傳、個人或指導得獎資料……等。)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4) 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四)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規定時間辦理甄選，於甄選當日即參加甄試(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正本備查)。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20 分進行甄試，並於該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20 分進行甄試，並於該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20 分進行甄試，並於該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朝興國民小學多功能教室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	口試	書面審查
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佔40%	佔30%	佔30%

1. 教學演示：(普通班代理教師請準備數學領域，不限年級)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請準備英語領域，不限年級)

2. 口試。

3. 書面審查~經歷及資格評比。

(二) 試教以 10 分鐘為原則，自備教案一式二份，可攜帶教具入場。

(三) 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 甄選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依序為長期代理教師、普通班長期兼任代課教師，如有更動，將於該日甄選時宣布。)

(五)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排序，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試教、口試及經歷資格成績依序排定錄取順序。如排序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將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序，依序擇優錄取(候用)，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七)總分相同時，則以教學演示之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教學演示之平均分數相同者，則以口試之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平均分數均相同時，則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http://www.td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增置代理教師 1 名，擇優備取 1 名。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限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10:00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教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代理期限(聘期)：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預定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8 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惟經彰化縣政府核定於暑假期間因配合縣府教育政策推動，負有全時任務者，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

(三)經核定予以完整聘期者，將於暑假期間賦予任務，並落實差勤管理。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核薪：

長期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兼任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金額依上級規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肆、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規定，為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台端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兼任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_____ 類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甄選證：_____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	科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 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_____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small>(請詳實填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small>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類 科別：_____ 類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朝興國小 112 學年度 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2 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甄選時間	時 分起 (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 教導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口試
備 註	遲到 5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